

西林县国家基本气象站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施工合同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林县国家基本气象站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林县国家基本气象站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西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抗滑桩设计、削坡平整+植草复绿、修建截水沟、裂缝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按工期计算的截止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3268378.5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符家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但不得对相关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西林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1744759H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29号金州琅园

905号房

邮政编码：530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77913

传真：0771-5677913

电子信箱：1464452522@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号：8000 8452 0200 0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应当收到之日起14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等。但涉及批准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包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价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签合同同时填写。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签合同同时填写。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签合同同时填写。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符家康;

身份证号: 4505121989072105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213293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0008204 ；

联系电话： 0771-5677913 ；

电子信箱： 1464452522@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29号金州琅园905号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8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由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

审核、验收（包括设计变更），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中标后填写 ；

(2) 中标后填写 ；

(3) 中标后填写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 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 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以 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可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 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

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基地质异常或由于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 导致工期延误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2℃ 以下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如有， 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 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 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 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 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 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百色市政府以及西林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西林县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但仍在概算范围之内的，应先报建设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过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原则上工程变更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单个项目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10%以上（含 10%）或投资增加额超过 100 万元，具备重新招标（采购）条

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重新招标（采购），因特殊原因不宜招标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

1. 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共同核实认定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实施。

2. 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共同认定后提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实后按以下程序审定实施：

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7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的，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

3. 单次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经审定同意实施后须报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工程招标（预算）控制价未经县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的设计变更及不属于设计变更的工程变更不列入评审范围。

4. 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综合单价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西林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双方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西林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西林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西林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签订合同时填写)。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
目供应商 或分包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承包人直接
实施的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
估价的 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
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
括在合同 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
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 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 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 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 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 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 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 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西林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才能施工，否则施工后再定价不给认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对于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中含有相应综合单价的，以西林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并按相应中标人投标时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中未含相应综合单价的， 以甲方、乙方及评审机关三方经市场调查后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 在正负 10%（包括 10%）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 10%（不包括 10%）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当期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西林信息价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上限控制价清单内缺项单价（新增变更项），由乙方依据当时《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西林信息价编制报西林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批。如《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再由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西林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西林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通过市场询价拟定材料价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超出合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5%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期扣回合同金额的15%，分二次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

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签订合同时填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西林县审计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审计结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原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原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资金转入本合同签章栏承包人的开户银行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3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双方约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 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4.5 结算最终以 西林县审计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签订合同时填写)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 期竣工; (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义务的其他情况;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时间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C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C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60万元/人，医疗保险不得低于5万元/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签订合同时填写）。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彭翔勃	工程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其他人员	梁斌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符家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技术负责人	李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造价管理	庞彩裕	预算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质量管理	杨启明	质量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三天
材料管理	潘德文	材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计划管理	韦盛师	施工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三天
安全管理	黎纯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其他人员	黄金龙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林县国家基本气象站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净化工程为 / 个月、园林工程为 / 个月、护坡工程 / 个月、水保工程 / 个月；
2. 设备及电气工程为 / 个月；
3. 其他附属工程为 / 个月；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29号金州琅园

905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5677913

传 真：0771-5677913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 号：8000 8452 0200 017

邮政编码：530021